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茲提述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之含義與於該等公佈中界定之含義相同。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已告完成，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同意本公佈所載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6,342	61,250
銷售成本		<u>(3,899)</u>	<u>(52,931)</u>
毛利		12,443	8,319
其他收入	2	21,267	77,959
分銷成本		(2,907)	(8,082)
行政開支		(439,204)	(365,43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33,719)</u>	<u>(2,570)</u>
經營虧損		(642,120)	(289,811)
融資成本		<u>(1,726)</u>	<u>-</u>
除稅前虧損		(643,846)	(289,811)
所得稅開支	4	<u>-</u>	<u>(18)</u>
本年度虧損	5	<u>(643,846)</u>	<u>(289,82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3,602)</u>	<u>(25,399)</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u>(20,001)</u>	(20,5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u>(4,163)</u>	<u>(23,9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7,766)</u>	<u>(69,84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71,612)</u></u>	<u><u>(359,67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44,022)</u>	(288,571)
非控股權益	<u>176</u>	<u>(1,258)</u>
	<u><u>(643,846)</u></u>	<u><u>(289,82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71,229)</u>	(356,395)
非控股權益	<u>(383)</u>	<u>(3,276)</u>
	<u><u>(671,612)</u></u>	<u><u>(359,671)</u></u>
每股虧損	6	
基本 (每股仙)	<u><u>(3.16)</u></u>	<u><u>(1.42)</u></u>
攤薄 (每股仙)	<u><u>(3.16)</u></u>	<u><u>(1.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22	58,1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8,980	406,86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2,7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7	14,031	38,423
預付款		–	98,370
無形資產		–	62,555
		<u>218,733</u>	<u>687,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97	12,2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	477,738	498,054
衍生金融工具		–	55,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4	2,0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860	45,815
		<u>493,009</u>	<u>613,134</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605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9	120,492	61,170
		<u>134,097</u>	<u>61,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912</u>	<u>551,9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69	–
資產淨值		<u>567,476</u>	<u>1,239,0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1,497,079)	(825,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208	1,209,437
非控股權益		29,268	29,611
權益總額		<u>567,476</u>	<u>1,239,0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643,84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26,14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	205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	2,2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2,411
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	1,3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8,737	8,616
其他	2,490	3,165
	<u>21,267</u>	<u>77,959</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電池管理 系統及 備品備件 千港元	先進電池 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收入	-	16,242	100	16,342
分部虧損	(232,951)	(11,362)	(979)	(245,292)
折舊	(7,563)	(1,505)	(12)	(9,0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研發開支	(207,331)	(868)	(570)	(208,76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191	859	-	14,0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4,842	25,696	2,237	492,775
分部負債	6,734	9,399	164	16,2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收入	58	61,192	-	61,250
分部虧損	(85,460)	(90,911)	(8,169)	(184,540)
折舊	(13,044)	(2,248)	(104)	(15,3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4)	-	-	(134)
研發開支	(2,010)	(13,559)	(6,354)	(21,92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019	33,911	-	35,9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43,566	31,762	4,076	779,404
分部負債	9,144	9,725	161	19,030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16,342</u>	<u>61,250</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45,292)	(184,540)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398,554)	(105,271)
所得稅開支	—	(18)
本年度綜合虧損	<u>(643,846)</u>	<u>(289,82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92,775	779,40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4,031	38,423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927	15,664
—其他	204,009	466,727
綜合資產總值	<u>711,742</u>	<u>1,300,21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6,297	19,03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127,969	42,140
綜合負債總額	<u>144,266</u>	<u>61,170</u>

地區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342	61,250
---------------	---------------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主要客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客戶甲

無

43,036

客戶乙

無

18,077

客戶丙

14,783

無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美利堅合眾國

2,090

1,025

中國

166,810

533,161

香港及其他

35,802

114,475

204,702

648,661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8
	<u>—</u>	<u>18</u>
	<u>—</u>	<u>18</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643,846)</u>	<u>(289,811)</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115,130)	(41,8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84)	(17,5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814	55,98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484
	<u>—</u>	<u>1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18</u>

5.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400	1,600
已售存貨成本	3,899	52,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17	29,4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05)	4,997
一間聯營公司解散之虧損	–	14,123
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	(1,3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8,616)
無形資產之減值	62,5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19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23,22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8,737)	–
匯兌虧損淨額	912	2,5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	42,851
研發成本	208,769	21,9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2,831	158,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16	9,091
	87,347	167,291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44,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8,5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二零一八年：20,352,078,000股)計算。

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上海仁通檔案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15,427
非上市股本證券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	<u>14,031</u>	<u>22,996</u>
	<u>14,031</u>	<u>38,423</u>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上海仁通檔案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仁通」）持有之所有股權。上海仁通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公開市場上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851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美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來集團」）之股權。吉林美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林美來之5%（二零一八年：5%）股權。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790
減：減值虧損	-	-
	-	790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2,641	333,918
預付其他方款項	8,319	131,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1,285	30,132
應收董事款項	5,493	1,868
	477,738	498,054

於二零一八年，預付其他方款項主要包括研發項目之預付款項約106,932,000港元及其他開支之預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應收款約23,000,000港元；ii)溢利保證安排產生之應收款約71,010,000港元，以債務人之股權抵押；及iii)其他應收貸款約13,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06,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至6%（二零一八年：4.35%至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債務人（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一間上市有限責任公司本身之股份以及債務人多名關聯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參照該等應收款各自之當前信譽及還款紀錄，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應收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應收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備抵。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951	7,6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1,041	53,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00	391
	120,492	61,170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公佈所披露		差異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收入	16,342	16,342	-	
銷售成本	(3,899)	(3,899)	-	
毛利	12,443	12,443	-	
其他收入	21,267	1,041	20,226	(i)
分銷成本	(2,907)	(2,907)	-	
行政開支	(439,204)	(359,404)	(79,800)	(ii)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3,719)	(233,719)	-	
經營虧損	(642,120)	(582,546)	(59,574)	
融資成本	(1,726)	(1,726)	-	
除稅前虧損	(643,846)	(584,272)	(59,574)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虧損	(643,846)	(584,272)	(59,57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602)	5,062	(8,664)	(vii)

	該公佈所披露		差異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20,001)	(19,987)	(1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u>(4,163)</u>	<u>(4,163)</u>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7,766)</u>	<u>(19,088)</u>	(8,6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71,612)</u>	<u>(603,360)</u>	(68,25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4,022)	(582,402)	(61,620)	(iii)
非控股權益	<u>176</u>	<u>(1,870)</u>	2,046	
	<u>(643,846)</u>	<u>(584,272)</u>	(59,5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1,229)	(601,179)	(70,050)	(iii)
非控股權益	<u>(383)</u>	<u>(2,181)</u>	1,798	
	<u>(671,612)</u>	<u>(603,360)</u>	(68,252)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仙)	<u>(3.16)</u>	<u>(2.86)</u>	-	
攤薄 (每股仙)	<u>(3.16)</u>	<u>(2.8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該公佈所披露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22	35,72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8,980	168,98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4,031	22,570	(8,539)	(vii)
無形資產	–	33,591	(33,591)	(viii)
預付款	–	–	–	
使用權資產	–	23,223	(23,223)	(iv)
	<u>218,733</u>	<u>284,086</u>	(65,353)	
流動資產				
存貨	4,397	4,397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77,738	461,169	16,569	(v)
衍生金融工具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4	2,01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860	8,860	–	
	<u>493,009</u>	<u>476,440</u>	16,5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0,492	101,024	19,468	(vi)
租賃負債	13,605	13,605	–	
	<u>134,097</u>	<u>114,629</u>	19,468	
流動資產淨值	<u>358,912</u>	<u>361,811</u>	(2,8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69	10,169	–	
資產淨值	<u>567,476</u>	<u>635,728</u>	(68,2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	
儲備	(1,497,079)	(1,415,745)	(81,334)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208	619,542	(81,334)	(iii)
非控股權益	29,268	16,186	13,082	(iii)
權益總額	<u>567,476</u>	<u>635,728</u>	(68,252)	

附註：

- (i) 其他收入差異約20,200,000港元主要源自(i)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ii)將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
- (ii) 行政開支差異約79,800,000港元主要源自(i)使用權資產減值；(ii)將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iii)應計員工成本；及(iv)無形資產減值。
-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差異約81,3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差異約13,1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本節所載項目之調整及對非控股權益所作之相應調整。
- (iv) 使用權資產差異約23,200,000港元主要源自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v)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差異約16,600,000港元主要源自(i)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付款之間之重新分類；及(ii)衍生金融工具項下溢利保證金額之修訂。
- (vi)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差異約19,500,000港元主要源自(i)從其他應收款重新分類；及(ii)應計員工成本。
- (v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差異約8,500,000港元主要源自公平值變動。
- (viii) 無形資產差異約33,600,000港元主要源自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43,84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26,14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 貴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會導致無法取得財政支持之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上述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是否有效。並無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以釐定主要股東是否有財政能力履行對 貴集團之財政支持。吾等無法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核實是否中肯地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33,719,000港元。吾等亦未能令吾等信納(i)於聯營公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約168,980,000港元是否公平地呈列；及(ii)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披露之準確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14,031,000港元及該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約8,664,000港元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溢利保證安排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約71,010,000港元，該溢利保證安排以於債務人投資之股權作抵押。由於吾等未能取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及債務人財政能力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故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該筆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程度。

無形資產

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零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62,555,000港元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應收增值稅

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增值稅約15,615,000港元之收回程度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有關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之直接審核確認，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確定有關預付款會否收回。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i)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分別約332,641,000港元及333,918,000港元是否中肯地呈列；(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分別約332,641,000港元及333,918,000港元之收回程度；及(iii)與預付供應商款項有關之或然負債是否存在及其披露事項是否完整。

任何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其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後續影響。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之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可得審核證據，且除本公佈內所披露促使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之不確定因素或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經與核數師商討核數師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以下見解：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倘主要股東未能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則本集團可能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且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於報告期末成為過度繁重之合約承擔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仰融博士（「**仰博士**」）（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仰博士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本金額最高為16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董事會對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承諾及支持充滿信心。股東貸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供本公司動用。鑑於本公司提取股東貸款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日後任何業務營運需要作好準備，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主要股東提出請求及動用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

除主要股東之持續財政支持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集資機會並與潛在商業夥伴及投資者合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憑藉管理層之不懈努力及付出，本集團將能夠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業務運作及發展，以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再因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無法表示意見。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本公司聯營公司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寧波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寧波合資公司之投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項入賬，賬面金額為168,980,000港元。應佔寧波合資公司純利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項入賬，金額為233,719,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為未能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以核實寧波合資公司所提供管理賬目是否有效，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寧波合資公司之正常運作，故只能向核數師提供有限之審核憑證。本公司將繼續與寧波合資公司聯絡，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以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再因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無法表示意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美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美來集團」）之投資。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為未能取得美來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美來集團之正常運作，故美來集團仍未能向本公司及核數師提供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將繼續與美來集團聯絡，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以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再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而無法表示意見。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結餘主要指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無形資產所屬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所編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而預測之關鍵假設乃本集團將可獲得現金產生單位所需額外營運資金。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因無形資產而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源自有關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額外營運資金，則該現金產生單位未必能符合預期現金流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取得可用股東貸款，加上管理層一直努力發掘集資機會及策略合作以增強本集團財政實力及靈活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以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再因無形資產而無法表示意見。

應收增值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增值稅結餘15,615,000港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關於應收增值稅之無法表示意見乃源自有關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未必能產生足夠收入及相關應付增值稅以抵銷有關應收增值稅。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取得可用股東貸款，加上管理層一直努力發掘集資機會及策略合作以增強本集團財政實力及靈活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業務運作及發展，以產生足夠收入及有關應付增值稅以抵銷有關應收增值稅，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再因應收增值稅而無法表示意見。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關於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之無法表示意見乃基於預付XALT款項，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向收款供應商（其本身及其關聯方均牽涉訴訟）預付款項及收款供應商收款，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一切可得憑證。

鑑於尚未交換透露文件，目前與XALT之間亦無公開進行中之訴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理解，在核數師之審計角度，目前未能評估(i)預付XALT款項任何部分是否不可收回；(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預付供應商款項已公平地呈列；及(iii)目前並無就訴訟確認之或然負債。本公司將繼續與XALT溝通，並不時就訴訟之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冀能權宜地解決各方爭議或就訴訟達成和解，以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再因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而無法表示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登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隨着發表本公佈並諮詢核數師及其他工作單位後，預期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編撰、翻譯、落實及付印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寬限，以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以給予本公司足夠時間，安排刊印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並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暫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